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TRIX

MATRIX HOLDINGS LIMITED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5)

行政總裁調任 及 委任行政總裁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因工作安排，行政總裁陳為青先生（「陳先生」）將調任為營運總裁，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起生效，此變更為了更適當地反映陳先生於本公司內擔任的整體職能。陳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行政總裁的其他事宜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由於陳先生調任為營運總裁，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葉曉霞女士（「葉女士」）將委任為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起生效（「任命」）。

葉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語文及商業文學士學位及由倫敦大學頒發之法律學士學位。葉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彼於玩具行業擁有約十三年經驗。彼目前負責本集團的採購工作。截至本公佈日期，葉女士擁有約0.026%之已發行股本權益（200,000股普通股股份權益）。

本公司與葉女士之間並無就此委任訂立服務協議，而有關委任並無固定服務期，由於葉女士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須按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席告退及重選。彼等之酬金將由董事會（釐定自身酬金除外）及／或薪酬委員會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不時授權釐定。

葉女士亦是某些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i)擔任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的職位；(ii)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界定者）有任何關係；及(v)於本公司之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女士已確認就其委任而言並無其他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其他事項，且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其他資料。

董事會歡迎陳先生及葉女士的新職務安排。

承董事會命
鄭榕彬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榕彬先生，鄭敬璋先生，曾松華先生，謝錦華先生，庾瑞泉先生及葉曉霞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麥兆中先生、溫慶培先生及邢家維先生。

* 僅供識別